

「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客户可享中国联通优惠「上台双重优惠高达\$672」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门市办理上台日期计算，包括首尾两天）。成功申请「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包括：中银双币钻石卡及中银双币信用卡(白金卡)）的客户（「合资格持卡人」），于推广期内莅临中国联通(香港)运营有限公司（「中国联通香港」）门市，并成功办理新上台(包括携号转台) 签订有关指定服务计划 24 个月固定合约期之合约，即可享中国联通香港之「上台双重优惠高达 HK\$672」。
2. 中国联通香港之「上台双重优惠高达 HK\$672」优惠及条件详情如下：

新上台可选用之指定服务计划 (须签订 24 个月固定合约期之合约)	双重优惠 (节省高达 HK\$672)
ONE 全球^数据共享计划	固定合约期内 i) 豁免每月 HK\$10 内地号码月费 及 ii) 豁免每月 HK\$18 流动服务牌照 及行政费
ONE 大中华#共享计划	
ONE 内地及香港共享计划	
本地 4G 数据无忧计划	
本地 4G 数据不清零计划	

3. 合资格持卡人须向中国联通香港的店员出示有效之「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以核实其可享上述双重优惠的资格。服务及优惠须受中国联通香港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对此概不负责。
合资格持卡人请向中国联通香港的店员查询详情及有关条款及细则。
4. 合资格持卡人上台后如所选用之服务计划或其相关流动通讯服务不论任何原因终止或取消，则此优惠即同时取消而毋须另行通知。
5. 除特别注明外，双重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6. 双重优惠均不可退换或兑换现金，亦不能更换其他用途、退款、转让及转售。
7. 双重优惠由中国联通香港提供。卡公司对中国联通香港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素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卡公司及中国联通香港保留毋须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暂停或取消双重优惠及/或修订此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卡公司及中国联通香港概不承担任何有关双重优惠之更改或终止的责任。
9. 卡公司及中国联通香港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11. 除有关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仅适用于月费计划所设定之多个指定热门地区，有关指定适用地区、服务条款及细则，详情请浏览 www.cunig.com。

仅适用于香港、内地、澳门及台湾地区使用。